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临时议程项目 13(c)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第 4/CMA.3 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

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九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的关键要素

秘书处的综合报告*

概要

本报告汇总缔约方和观察员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至 28 日提交的材料中对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九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关键要素的意见和信息。编写本文件以供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审议，此次会议将重点讨论缔约方确定的支持落实其国家自主贡献的非市场方法。

* 因提交意见的日期所限，本文件逾期提交。



简称和缩略语

CMA	《协定》/《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GCNMA	非市场方法委员会	格拉斯哥非市场方法委员会
NDC		国家自主贡献
NMA		非市场方法
SBSTA	科技咨询机构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一. 引言

A. 任务授权

1. 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汇总报告，以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对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九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关键要素的意见和信息为基础，包括¹：

(a) 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所述工作方案活动；

(b) 在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b)(一)段和第 8/CMA.4 号决定第二节所述《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提交和记录非市场方法的程序，同时考虑到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的规定，并承认参加非市场方法的缔约方可根据其国家联络点的决定制定有关安排；

(c) 第 8/CMA.4 号决定第 10(a)段所述下一次会期研讨会、包括关于非市场方法的圆桌讨论和介绍的可能议题，此次研讨会将与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同时举行。

2. 编写本汇总报告以供将与科技咨询机构第五十九届会议同时举行的非市场方法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审议。

B. 范围

3. 本报告综述 2023 年 9 月 17 日至 28 日期间收到的来自四个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和两个观察员的材料中关于上文第 1 段所述各个事项的意见和信息²。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科技咨询机构在实施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活动、制定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提交和记录非市场方法的程序以及为下一次非市场方法会期研讨会选择可能的议题时不妨审议本报告所载信息。

二. 提交的意见和信息综述

A. 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所述工作方案活动

5. 根据任务授权，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将于 2022 年启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活动³：

(a) 确定加强现有联系、创造协同效应和促进非市场方法的协调和实施的措施：

¹ FCCC/SBSTA/2023/4, 第 129-130(a)段。

²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³ 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

- (i) 确定非市场方法；
- (ii) 确定措施；
- (b) 实施措施，包括：
 - (i) 开发和实施工具，包括一个用于记录和交换非市场方法信息的气候公约网络平台；
 - (ii) 确定和交换有关开发和实施非市场方法的信息、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案例研究；
 - (iii) 确定为支持落实国家自主贡献、从而提高其减缓和适应力度的非市场方法提供便利的举措、方案和项目。

1. 确定加强现有联系、创造协同效应和促进非市场方法的协调和实施的措施

6. 三个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和两个观察员提交了对于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所述工作方案活动的意见。

7. 关于确定加强现有联系、创造协同效应和促进非市场方法的协调和实施的措施的问题，三个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提供了意见：

(a) 一个缔约方集团表示，需要鼓励确定机会，供各参与缔约方在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的范围下查明、制定和实施非市场方法，同时确保考虑到对保证工作方案所述非市场方法的所有原则和目标得到实现至关重要的因素。它还指出，有必要确立一套全面和协调的行动，在各级(地方、次国家、国家和全球)的非市场方法之间建立联系和对接，从而扩大他们在这一关键十年中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贡献的潜力，这一点迄今为止还没有做到；

(b) 一个缔约方指出，通过关于非市场方法当前和未来可能增加的重点领域的讨论、研讨会以及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材料，在确定现有和潜在的非市场方法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它指出，在确定措施以分享关于非市场方法之间现有联系和执行措施方面的经验，以及在确定加强这些措施的可能性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2. 实施措施

8. 两个缔约方集团和两个观察员就工作方案活动下的实施措施提供了意见。

9. 一个缔约方集团指出，在实施工具方面，实现《气候公约》网络平台的全面运作应成为工作方案的优先重点，以便缔约方能够尽快记录现有的非市场方法，并推进《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的实施。

10. 关于在工作方案下确定和分享与制定和实施非市场方法有关的信息、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案例研究的问题，一个缔约方集团认为，必须建立一个非市场方法准备机制，以协助缔约方：

- (a) 充分开展非市场方法提案的确定、设计、制定和实施工作；
- (b) 探讨感兴趣的缔约方之间的合作机会；
- (c) 在非市场方法委员会下开展准备工作，以动员相关利益攸关方并与之沟通，其中特别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11. 一个观察员指出，为了界定、制定和实施非市场方法，必须提供机会来分享关于非市场方法的信息，包括界定、制定和实施非市场方法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为此可举行包括全体会议发言和圆桌讨论的研讨会。

12. 关于为支持国家自主贡献加大减缓和适应力度的非市场方法提供便利的举措、方案和项目，一个缔约方集团指出，工作方案应优先考虑：

(a) 跟踪为发展中国家实施非市场方法可用的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支助；

(b) 推广各项战略和措施，以加强在实施非市场方法上可用的支持；

(c) 在非市场方法委员会会议上强化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的接触。

13. 一位观察员在就促进非市场方法的举措、方案和项目提供意见和信息时提到了联合减缓和适应、生态农业和社区主导的养护办法。

3. 关于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所述工作方案活动的其他意见和信息

14. 一个缔约方集团指出，能力建设应成为工作方案中的优先事项，并应包括：

(a)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确定并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提交和记录现有和潜在的非市场方法的活动；

(b) 使发展中国家确保现有和潜在的非市场方法符合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规定的活动；

(c) 使缔约方能够落实关于实施非市场方法的国家框架和体制安排的活动。

15. 一个缔约方表示不建议在工作方案活动实施时间表中增加额外的内容，强调对时间表的任何再度增加内容都将不利于按时完成和评估第一阶段的工作。

B. 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提交和记录非市场方法的程序

16. 就此事项提出意见的三个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回顾了《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提交和记录非市场方法时应提供的信息的决定：

(a) 上述三方均部分或全文提及第 8/CMA.4 号决定第 7(a)段和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

(b) 两个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部分或全文提及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b)段；

(c) 一个缔约方提及第 8/CMA.4 号决定第 9 段。

17. 有两个观察员就此事项提供了意见，其中一个提议了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登记非市场方法的额外标准，特别是涉及纳入地方利益攸关方的标准，并提议了可在发生冲突时使用的申诉机制。

18. 关于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提交和记录非市场方法的程序要素的建议：

(a) 两个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建议由国家联络点向秘书处通报非市场方法，还有一个缔约方认为需要为《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指定一个《气候公约》联络点；

(b) 一位观察员呼吁建立一个程序，确保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能够提交非市场方法，采取缔约方“无异议”制度；

(c) 一个缔约方提议在非市场方法申请表中列入具体的必填和任选栏目；

(d) 一个缔约方提议建立一种制度，由参加非市场方法的缔约方核准其他参加缔约方提交的非市场方法。

19. 两个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认为有必要确保就非市场方法所提交信息的完整性，但它们对如何做到这一点的看法不同：

(a) 一家建议制定一项程序，用以评估所提交的信息，除完整性之外还应涉及透明度和一致性问题，并提议由秘书处和/或一个技术专家组进行核查；

(b) 另一家认为没有必要评估所提交的信息。

20. 此外，一名观察员强调，需要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登记就非市场方法可用支助提交信息的缔约方和实体。

C. 下一次会期研讨会的可能议题

21. 所有提交材料中都提到了下一次会期研讨会、包括非市场方法圆桌讨论和发言的可能议题，见下表。

下一次非市场方法会期研讨会的可能议题

类别	可能的议题
现有和潜在的非市场方法的具体领域	生态农业和森林牧场 关于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 ^a 创新融资和供资机制 共同气候雄心联盟和伙伴关系 通过联合减缓和适应办法，实现一体化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亚马逊地区和其他森林生态系统为重点 新的非市场方法提议 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恢复和可持续管理 关键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和生产管理 可持续生活方式
措施的确定和实施	发展中国家实施非市场方法上的能力建设需要 交流实施非市场方法中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跨文书的国际合作，如适应基金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加强与公共和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接触的可能性 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提交和记录非市场方法的程序 分享正在实施的非市场方法 发展中国家实施非市场方法可用的支持以及如何加强这种支持

类别	可能的议题
非市场方法的重点领域	适应、复原力和可持续性 增加的重点领域 开发清洁能源 应对气候变化和助力可持续发展的减缓措施
其他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的积极愿景 现有的非市场方法如何满足第 8/CMA.4 号决定第 8 段和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b)、2 和 3 段的规定 第 4/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所述工作方案活动

^a 可查阅 <https://ukcop26.org/glasgow-leaders-declaration-on-forests-and-land-use>。

22. 最常提到的议题是在《气候公约》网络平台上提交和记录非市场方法的程序。另一个多次提到的议题是分享正在实施的非市场方法。

23. 在这方面，一个缔约方建议利用会期研讨会分享正在制定或正在实施的非市场方法的两个具体实例：可持续的生活方式，通过联合减缓和适应办法实现一体化和可持续森林管理，重点是亚马逊地区和其他森林生态系统。缔约方、缔约方集团和/或观察员希望分享的其他建议的非市场方法概念包括生态农业和森林牧场、共同气候雄心联盟和伙伴关系、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恢复和可持续管理、关键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生产管理、关于森林和土地利用的格拉斯哥领导人宣言⁴ 以及创新融资和供资机制。就范围而言，在被提议作为研讨会议题的现有和潜在的非市场方法中，有六个具体涉及林业和/或基于自然的解决办法。

24. 一个缔约方和两个观察员提出了 9 个非市场方法的例子，以作为研讨会的议题。有两个缔约方建议介绍正在实施的非市场方法，有一个缔约方建议介绍新的非市场方法提案。

25. 一个缔约方建议交流在实施非市场方法中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另一个缔约方建议以发展中国家实施非市场方法时可用的支助和如何加强这种支助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实施非市场方法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作为议题。

26. 两个缔约方建议以非市场方法的重点领域作为会期研讨会的议题：

- (a) 适应、复原力和可持续性；
- (b) 清洁能源开发；
- (c) 应对气候变化和助力可持续发展的减缓措施；
- (d) 增加的重点领域。

27. 两个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和一个观察员就会期研讨会应如何举行发表了意见。其中两家要求为研讨会和圆桌讨论会分配足够的时间。一个缔约方建议利用分组方式处理缔约方在会期圆桌讨论会上提出的议题，而一个缔约方集团建议在非市场方法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使用分组做法。一个缔约方集团提议了下一次会期研讨会的详细议程和非市场方法的相关活动。

⁴ 可查阅 <https://ukcop26.org/glasgow-leaders-declaration-on-forests-and-land-use>。